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乌财科教【2023】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助学金）**

实施单位（公章）：**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一中学**

主管部门（公章）：**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一中学**

项目负责人（签章）：**杨玲蓉**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3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实施背景：依据乌财科教【2023】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助学金）文件批复，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较好地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项目2024年的主要实施内容：依据乌财科教【2023】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助学金）文件要求，助学金分三个标准发放：一档1500元/人/学期，二档1000元/人/学期，三档500元/人/学期，我校2024年达到享受国家助学金标准人数为262人，本项目补助分春季和秋季两次发放，按政策规定资金落实到位后在财政惠民系统通过一卡通发放至学生本人账户。用以缓解家庭困难学生经济压力，改善家庭困难学生学习生活条件，帮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高中学历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构建和谐社会。
  
实际完成情况为：依据乌财科教【2023】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助学金）文件要求，我校2024年实际发放国家助学金人数为241人，按照三个标准发放：实际发放一档助学金70人，实际发放二档助学金83人，三档助学金88人，本项目补助发放只完成了2024年春季助学金的发放工作。且按政策规定，资金落实到位后在财政惠民系统通过一卡通于2024年2024年7月1日发放至学生本人账户。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投入情况：依据乌财科教【2023】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助学金）文件批复结果，此项目包括①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10.8万元、②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助学金）42万元，合计预算金额为52.8万元。属于中央配套资金，年初共安排预算指标52.8万元，于2024年年中调整年初部分预算批复项目，年中资金调整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10.8万元预算指标调减后，此项目资金预算42万元。
  
该项目资金使用情况：2024年中由于财政资金紧张，预算指标调整为42万元。根据乌财科教【2023】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助学金）文件要求，助学金分三个标准发放：一档1500元/人/学期，二档1000元/人/学期，三档500元/人/学期，2024年实际发放国家助学金人数为241人，其中，实际发放一档助学金 70人，实际发放二档助学金83人，三档助学金88人，实际完成助学金发放为23.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55.24%。**

**（二）项目绩效目标**

**本项目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结合项目开展情况，按照“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和规定的方法、程序，科学合理编制。我校设置助学金项目资金绩效目标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主要包括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资助学生人数预期指标、质量指标为受助学生应助尽助率、时效指标为助学金及时发放率。成本指标：①人均补助金额一档；、②人均补助金额二档；③人均补助金额三档；效益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减轻普通高中学生经济压力；满意度指标：受助学生满意度，通过以上指标的量化分析可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该项目为经常性项目。
  
该项目总体绩效目标：该项目资金的总体绩效目标是通过助学金的发放，可以改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在社会效益方面，虽然由于财政资金过于紧缩，该助学金项目依然达到了年初设定绩效总目标设定的预期效果。
  
该项目阶段性目标：2024年加强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的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为切实做好我校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计划为全校262名学生按照三档助学金标准发放助学金，改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减缓贫困家庭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家庭困难学生学习积极性，帮助家庭困难学生完成高中学历教育，促进教育公平。构建和谐社会。**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完整：为加强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的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为切实做好我校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工作，我校成立了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一中学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的各项工作。就该项目资金设置了相应的绩效目标管理和评价体系：
  
设置总体绩效目标：通过该项助学金的发放，达到改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并且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接受普通高中教育。实现教育公平，构建和谐社会。
  
设置助学金项目资金一级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同时作为对预期指标的细化和量化描述，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设定二级、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资助学生人数预期指标为262人、质量指标为受助学生应助尽助率为100%、时效指标为助学金及时发放率为100%。成本指标：①人均补助金额一档1500元/人/学期；、②人均补助金额二档1000元/人/学期；③人均补助金额三档500元/人/学期；效益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减轻普通高中学生经济压力；满意度指标：受助学生满意度。该项目的目标、范围和要求能够通过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的产出指标得以完整地体现。
  
（2）项目进展完整：对各级绩效指标进行分期实时追踪监控：该项目资金由学校资助管理领导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由学校领导、年级组长、班主任和学生代表组成的评审小组，召开相关会议，对学校资助管理办公室上报的学生名单，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通过资格审核、认定、公示等一系列流程确定后，确定拟资助学生为241人，但是由于财政资金紧张，实际只完成春季学生助学金的发放目标，发放额度为23.2万元，实际完成发放241人。
  
（3）评价数据完整：在完成了该项目资金的计划额度申请、财政审批通过后在财政惠民系统通过一卡通于2024年7月1日发放至学生本人账户。学校资助领导小组设立资助专干依据档案管理要求管理该项目资金各类资料，确保各类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财政资金的使用做到公平、公开、公正，接受各级各类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有效监督。
  
2.评价目的
  
本项工作旨在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文件精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落实预算执行及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具体而言包括以下两点：
  
（1）通过对项目设立的背景、意义、项目内容、项目现状及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指标、成本指标和效益指标等进行深入调研和分析，进一步了解乌财科教【2023】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助学金）项目资金的实施情况，并考察项目实施过程和效果。
  
（2）通过评价，客观公正反映项目立项科学性、项目管理规范性、项目实施有效性和项目效果，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评价对象
  
（1）绩效评价的对象：乌财科教【2023】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助学金）
  
4.绩效评价范围
  
1.时间范围：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项目范围：（1）项目基本情况：乌财科教【2023】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助学金），此项目资金属于中央配套资金，预期指标额度为42万元。目的是通过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较好地解决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缓解家庭困难学生经济压力，激励家庭困难学生提高学习积极性，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促进教育公平。
  
 （2）评价工作开展情况：项目按照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对预期绩效设定了一级绩效指标：产出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并根据绩效目标的相应数据要求设置了二级、三级绩效目标：数量指标：资助学生人数预期指标、质量指标为受助学生应助尽助率、时效指标为助学金及时发放率、效益指标为社会效益指标等，以准确、清晰地反映财政资金在使用期所能达到的预期产出和效果。
  
（3）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2024年实际发放国家助学金人数241人，助学金分三个标准发放，其中，实际发放一档助学金 70人，实际发放二档助学金83人，三档助学金88人。 经财政审批后，到位资金在财政惠民系统通过一卡通于2024年7月1日发放至学生本人账户。
  
（4）项目取得效益：通过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较好地解决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就学问题，缓解了家庭困难学生经济压力，改善了家庭困难学生学习生活条件，极大激励了家庭困难学生学习积极性，并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高中学业，促进了教育公平，提高了我校在本学区的社会影响力。
  
（5）主要经验及做法：我校在该项目资金的目标指标设置方面做到了目标设置合理，便于量化分析及考核评价。为加强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的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我校制定了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一中学助学金发放工作流程办法。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由学生按年度申报，按春季、秋季分两次，按照三个标准发放：一档1500元/人/学期，二档1000元/人/学期，三档500元/人/学期，每学期学校发放工作完成后，班主任签字、学生本人签字认领。学校财务室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银行储蓄卡，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卡中。学校资助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年级组、班主任开展工作，包括资助材料发放、宣传，申报材料收集及审查等；受资助学生电子信息汇总、资料保管；由学生处负责协助学金审核、报送学生违纪信息；财务室负责资金管理和发放及学生签字资料复印交学校资助办公室入档保存。
  
基于实现教育公平原则，便于量化考核目标，我校助学金申请条件明确优先认定条件，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改善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条件。激励学生积极向上？ ，减少因经济原因导致的社会问题，增强社会和谐与稳定。受助学生毕业后，能够更好地回馈社会，形成良性循环，在实质上推动了地方经济发展？：受助学生在完成学业后，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成为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他们的知识和技能将在各自的领域中发挥作用，促进地方经济的繁荣？？。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缺乏动态审批机制，因而造成数据信息滞后提高资助标准？，该项目资金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家庭经济状况突变（如突发灾害）可学期中补充申请，但需重新评审，贫困学生不能及时解决经济压力困难，？？造成学生学习压力。要进一步优化发放流程？，经常性开展资助档案的自查自纠工作，确保硬件配备符合标准，材料完整规范，归档准确无误。确保资助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平性，避免出现错误或遗漏？？。
  
增加发放人数方面，合理使用助学金，使更多学生能够享受到资助政策的红利，缓解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压力？。
  
综合性结论：结合项目特点，对2024年乌财科教【2023】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助学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绩效评级为“优”**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一）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二）统筹 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三）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四）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作为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一般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的设置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能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本项目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如下表所示。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
  
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立项程序
  
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决策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资金分配
  
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度执行
  
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产出 产出数量 资助学生人数 当年资助学生数量。 年初设定救助人数不低于262人，按照实际救助人数比例得分。
  
 产出质量 受助学生应助尽助率 反映项目资金发放是否准确，有无错发漏发。 资金发放应助尽助率：反映项目资金发放的准确程度，有无错发漏发。
  
 产出时效 助学金及时发放率 资金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经过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在经过全部资助流程严格审核认定资格后，通过学校申请，财政审核，资金到位后及时发放到个人。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人均补助金额一档 1500元/人/学期 评价是否按照规定助学金发放标准进行实际发放。
  
若按照规定助学金发标准发放，得满分；若未按照规定助学金发标准发放，不得分。
  
 人均补助金额二档 1000元/人/学期
  
 人均补助金额三档 500元/人/学期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普通高中学生经济压力
  
 减轻普通高中学生经济压力，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激励学生积极向上的社会效益完全达到预期效果 促进教育公平？：高中助学金政策有助于缩小城乡、区域、学校之间的教育差距，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避免因经济原因失学，从而促进教育公平？？
  
？提升学生生活质量？：助学金可以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改善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条件。确保学生能够集中精力学习，减少因经济问题带来的心理压力
  
？激励学生积极向上？：助学金的发放不仅解决了学生的经济困难，还激励他们更加努力学习，积极向上。许多学生因为获得助学金而更加珍惜学习机会，表现出色，甚至有些学生因此改变了人生轨迹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通过资助政策，帮助困难家庭的孩子完成学业，减少因经济原因导致的社会问题，增强社会和谐与稳定。受助学生毕业后，能够更好地回馈社会，形成良性循环
  
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受助学生在完成学业后，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成为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他们的知识和技能将在各自的领域中发挥作用，促进地方经济的繁荣？？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受助学生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3.评价方法
  
《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指出部门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1）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其他评价方法。
  
根据本项目乌财科教【2023】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助学金）特点，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和公众评判法，对项目总预算和明细预算的内容、标准、计划经济合理进行深入分析，以考察实际产出和效益是否达到预期。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在上述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本次评价依据以下文件为重要指导和准绳：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乌财预〔2018〕56号）
  
·《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乌财预〔2018〕76号）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　
  
·《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7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助学金）》乌财科教【2023】168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查阅有关佐证资料，结合现场抽样调查及延伸评价等方式开展此次评价，重点关注和评价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的匹配情况、项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和监督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立项、制度执行、质量达标、完成时效等）以及项目产生的实际效益等。具体而言，通过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主要包括实地调研和认真研读相关文件，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结合项目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评组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评价方法和相关的工作程序及步骤，形成评价初步方案。]、材料审核分析、现场核查评价、综合分析评价及报告撰写，评价项目实施情况，展现资金使用效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结论
  
结合项目特点，制定符合项目实际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形式，对2024年乌财科教【2023】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助学金）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为：总分为96.34分，绩效评级为“优”[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实施百分制和四级分类，其中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70（含）-80分为中、70分以下为差。]。
  
乌财科教【2023】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助学金）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附表所示：
  
 项目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4 4 1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4 4 100%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100%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3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3 100%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5 3.98 79.55%
  
 预算执行率 5 2.76 55.2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1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 4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学生人数 5 4.60 91.98%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应助尽助率 5 5 100%
  
 时效指标 助学金发放及时率 5 5 100%
  
 产出成本 助学金一档1500元/人/学期 5 5 100%
  
 助学金二档1000元/人/学期 5 5 100%
  
 助学金三档500元/人/学期 5 5 100%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高中学生经济压力 20 20 10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10 10 100%
  
（二）主要绩效
  
该项目资金财政及时拨付，完成春季学生助学金目标，发放额度为23.2万元，实际发放241人：发放一档助学金70人，发放二档助学金83人，三档88人。我校在此次评价期间内，通过春季助学金的发放，改善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基本学习生活需求，并且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完成高中学历教育。学校资助领导小组设立资助专干依据档案管理要求管理该项目资金各类资料，确保各类数据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财政资金的使用做到公平、公开、公正，接受各级各类相关部门和社会公众的有效监督。实现社会资源的公开公正和教育资源的公正公平。**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项目立项依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民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教规[2019]2号）精神，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同时，项目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因此，立项依据充分，得4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依据乌财科教【2023】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助学金）文件通知进行项目申请、设立符合相关要求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故立项程序规范，得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8分，得分8分。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本项目的绩效目标按照产出、效益和满意度构建绩效评价指标，且具有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和时限性等特点，能较为全面地反映本项目的产出和效益，故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其中，目标已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可通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和成本指标予以量化，并具有确切的评价标准，且指标设定均与目标相关。各项指标均能在现实条件下收集到相关数据进行佐证（通过财政审核通过数据，学校资助领导小组经过资格申请，审核、认定后提供数据。）并与当年项目年度计划相对应，故绩效目标明确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3.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该项目资金依据乌财科教【2023】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助学金）文件通知，按照国家《预算法》相应要求编制。？？该项目资金的预算编制还考虑了新疆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能力。新疆作为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相对滞后，财政资金有限，因此在编制预算资金，制定助学金标准时需要综合考虑地区的经济状况，确保资助政策的可持续性和可行性，故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分3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此项目资金分配严格按照学校实际三档发放，按照应助尽助人数据实按照三档助学金标准发放，符合享受助学金的学生且符合享受助学金标准都是统一公示，接受公众监督。资金分配合理。故预算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分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6分，得分6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由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16.74分。
  
1.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该项目本年度预算资金为乌财科教【2023】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助学金）下达中央配套资金52.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2万元。资金到位率为：79.55%故资金到位率指标得分3.98分。
  
   
预算执行率：该项目本年度预算资金为乌财科教【2023】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助学金）下达中央配套资金实际到位资金42万元，实际支出资金23.2万元。预算执行率=（23.2/42）×100%=55.24%。故预算执行率得分为2.76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乌财科教【2023】168号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中央学生资助补助经费（高中助学金）和《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建立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资助制度的意见》财教〔2010〕356号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6】37号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时，资金的拨付有财政及学校资助领导小组相关审批程序，通过财政惠民系统通过一卡通发放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故资金使用合规性得分为3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3分，得分9.74分。
  
2.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我校已制定相应的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一中学助学金实施办法和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一中学资助工作流程管理制度，且制度合法、合规、完整，为项目顺利实施提供重要保障。故管理制度健全性得分为3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根据评价小组核查情况，我校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整体管理合理有序，项目完成后，学校德育科办公室负责及时为享受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学生建立专门档案，将学生申请表、受助结果汇总表、助学金发放表等资料集中整理，分年度归档备案。将学生发放凭证、银行发放回执单等相关资料分类归档，制度执行有效。故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分4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7分，得分7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六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30分，实际得分29.60分。
  
1.产出数量
  
数量指标的三级指标是资助学生人数262人，2024年度我校实际发放助学金人数241人，原因是预估可享受资助学生人数与实际符合助学金发放标准学生人数存在偏差，实际完成率：91.98%。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4.60分。
  
2.产出质量
  
质量指标三级指标“受助学生应助尽助率”的目标值是241人，2024年度我校助学金发放受助学生应助尽助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3.产出时效
  
时效指标三级指标“助学金发放及时率”的目标值是按照春秋两季按照财政审批资金额度及时发放至受助学生银行卡的时间要求，2024年度我校助学金发放及时率实际完成率：100%，故实际完成率得分为5分。
  
4.产出成本
  
产出成本指标下设三个三级指标：1）助学金一档1500元/人/学期。下设发放指标完全和实际发放标准一致。实际完成率100%。故指标得分为5分。
  
2）助学金二档1000元/人/学期。下设发放指标完全和实际发放标准一致。实际完成率100%。故指标得分为5分。
  
3）助学金三档500元/人/学期。下设发放指标完全和实际发放标准一致。实际完成率100%。故指标得分为5分。
  
   
综上，产出指标得分为29.6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为20分，实际得分20分。
  
（1）实施效益
  
经济效益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评价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指标值：减轻高中学生经济压力，实际完成值：完全达到预期目标。本项目的实施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改善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条件。确保学生能够集中精力学习，减少因经济问题带来的心理压力，缩小城乡、区域、学校之间的教育差距，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避免因经济原因失学，从而促进教育公平？？。
  
生态效益指标：不适用。
  
综上，该指标满分20分，得分20分。**

**（1）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评价指标“受助学生满意度”，指标值：≥90%，实际完成值：90%。通过设置问卷调查的方式进行考评评价，共计调查样本总量为100个样本，有效调查问卷100份。其中，统计“受助学生满意度”的平均值为91%。故满意度指标得分为10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10分，得分10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为加强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的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加强对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的管理，确保资助工作顺利实施，根据《财政部 教育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退役军人部 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财政厅、自治区民政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教规[2019]2号）切实做好我校国家助学金发放和管理工作，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乌鲁木齐市第六十一中学助学金发放办法。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由学生按年度申报，按学期发放。每学期学校评审工作完成后，班主任签字、学生本人签字认领。学校财务室为每位受助学生办理银行储蓄卡，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卡中。学校资助办公室负责组织指导年级组、班主任开展工作，包括资助材料发放、宣传，申报材料收集及审查等；受资助学生电子信息汇总、资料保管；由学生处负责协助学金审核、报送学生违纪信息；财务室负责资金管理和发放及学生签字资料复印交学校资助办公室入档保存。
  
促进教育公平？：高中助学金政策有助于缩小城乡、区域、学校之间的教育差距，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避免因经济原因失学，从而促进教育公平？？。
  
？提升学生生活质量？：助学金可以减轻学生的经济负担，改善学生的学习和生活条件。例如，提供生活补助、免学费、免费提供教科书等措施，确保学生能够集中精力学习，减少因经济问题带来的心理压力？？。
  
？激励学生积极向上？：助学金的发放不仅解决了学生的经济困难，还激励他们更加努力学习，积极向上。许多学生因为获得助学金而更加珍惜学习机会，表现出色，甚至有些学生因此改变了人生轨迹？？。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通过资助政策，帮助困难家庭的孩子完成学业，减少因经济原因导致的社会问题，增强社会和谐与稳定。受助学生毕业后，能够更好地回馈社会，形成良性循环
  
？？推动地方经济发展？：受助学生在完成学业后，能够更好地服务于地方经济建设，成为推动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他们的知识和技能将在各自的领域中发挥作用，促进地方经济的繁荣？？。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需要引入动态调整机制，因为在该项目资金执行过程中遇到的家庭经济状况突变（如突发灾害）可学期中补充申请，但需重新评审，由于缺乏此项动态审批机制，因而造成数据信息滞后，贫困学生不能及时解决经济压力困难，？？造成学生学习压力。影响社会效益。**

**六、有关建议**

**？提高资助标准？，使更多学生能够享受到资助政策的红利，缓解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经济压力？？。
  
？优化发放流程？：学校应开展资助档案的自查自纠工作，确保硬件配备符合标准，材料完整规范，归档准确无误。这样可以确保资助工作的透明度和公平性，避免出现错误或遗漏？？。
  
？合理使用助学金？：建议学生合理使用助学金，优先用于解决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等基本开支，减轻家庭负担。同时，做好开支计划和消费记录，避免盲目消费和浪费？？。
  
通过以上措施，可以有效提高助学金的发放效率和使用效果，帮助更多需要帮助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项目安排准确到位，未发现背离项目立项初衷的情况。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周密，各阶段任务分解合理，资源配置得当，实施进度符合预期。通过全过程跟踪监督，确认项目执行始终围绕立项时确定的目标任务开展，各项产出指标均达到预期标准。项目的申报、审核机制完善健全。建立了规范的项目申报流程和严格的审核制度，申报材料要求完整明确，审核标准统一透明。实行多级审核把关机制，确保项目筛选公平公正，立项决策科学合理，从源头上保障了项目质量。经全面核查，未发现虚假行为和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通过财务审计、现场检查等多种监督方式，确认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支出凭证齐全，报销手续完备。所有资金流向清晰可查，使用效益显著，不存在虚报冒领、挤占挪用等违规情况。**